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合意性行為性平等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 8 小時課程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課程種子教師。

(二)提升教育人員輔導處遇專業之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具備性平意識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10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時間	主題	主講/助講
9:00~10:40 (100 分鐘/2 節課)	從校園性別事件協助學生建立 性與愛價值觀— 情感之表達與身體界限	新北市積穗國中 龍芝寧主任 (教育部性平央團教師)
10:40~10:50	休息	
10:50~12:20 (100 分鐘/2 節課)	性與愛要怎麼教？ 青少年情感教育教學媒材 與示例分享	新北市積穗國中 龍芝寧主任 (教育部性平央團教師)
12:20~13:30	午餐	
13:30~15:10 (100 分鐘/2 節課)	青少年情感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分組實作與討論	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 新竹市竹光國中陳玲涵主任 新竹市竹光國中周詩婷組長
15:10~15:20	休息	
15:20~17:00 (100 分鐘/2 節課)	青少年情感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分組實作與發表	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 新竹市竹光國中陳玲涵主任 新竹市竹光國中周詩婷組長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；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（1 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本中心人員不定期巡堂，巡堂未到者，將以無故缺席計之；另為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二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謝承晏代理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Yen2959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